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WEICHAI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38)

公告
持续性关联交易

概要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团与扬州亚星订立供应框架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向扬州亚星销售若干柴油机、变速器、车桥及相关产品，详情载于下文。

于本公告日期，潍柴控股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连人士。由于扬州亚星为潍柴控股之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扬州亚星为潍柴控股之联系人士及本公司之关连人士。订立供应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由于供应框架协议项下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计算之若干相关百分比率合并计算时超过0.1%限额但并不超过5%限额，故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及第14A.38条之年度审阅规定，惟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8条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I. 绪言

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团与扬州亚星订立供应框架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向扬州亚星销售若干柴油机、变速器、车桥及相关产品，详情载于下文。

持续性关联交易、供应框架协议及新上限(及其厘定基准)之概要载于本公告「II.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

II. 持续性关联交易

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下列各项：

关连人士名称	集团公司名称	关连人士与本集团的关系	与本集团进行之关连交易之性质
1. 扬州亚星	本公司	由潍柴控股间接持有51%的股权	本公司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2. 扬州亚星	陕西法士特齿轮 (附注1)	由潍柴控股间接持有51%的股权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扬州亚星销售变速器
3. 扬州亚星	汉德车桥(附注2)	由潍柴控股间接持有51%的股权	汉德车桥向扬州亚星销售车桥
4. 扬州亚星	潍柴扬州(附注3)	由潍柴控股间接持有51%的股权	潍柴扬州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

附注：

1. 陕西法士特齿轮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
2. 汉德车桥由本公司及陕西重汽分别持有约3.06%及约94%，而陕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
3. 潍柴扬州乃潍柴科技持有80%的附属公司，而潍柴科技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各持续性关连交易之新上限概列如下：

扬州亚星与本集团之相关持续性关连交易之详情	新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元
1. 本公司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75,000,000
2.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扬州亚星销售变速器	4,300,000
3. 汉德车桥向扬州亚星销售车桥	6,200,000
4. 潍柴扬州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	3,000,000

持续性关连交易及供应框架协议之概要

1. 本公司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机及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扬州亚星

扬州亚星主要从事客车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扬州亚星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潍柴控股间接持有51%权益。因此，扬州亚星为潍柴控股的联系人士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本公司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协议：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潍柴动力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订约方：1. 本公司
2. 扬州亚星

年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潍柴动力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载有本公司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之一般条款及条件，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协议届满后订约各方可按相互协定基准重续协议。上述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将由本公司不时参考市价向扬州亚星出售，并按每月基准结算。该等交易须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公司获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1分节所载之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5,000,000元，而该金额已因而设定为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1分节所载之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所涉及之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实际交易金额	6,180,137	24,802,350	48,570,530

扬州亚星向本公司采购上述柴油机及相关产品作为生产客车之其中一种零部件之用。鉴于扬州亚星客车产量的预期增长、扬州亚星客车的市场前景乐观及扬州亚星对柴油机及相关产品日渐殷切的需求，本公司预期二零一二年度的交易额将会增加。

本公司厘定新上限时，主要按照相关过往交易金额及上述预期为基准计算。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与2、3及4分节同期之新上限合并计算时)超过0.1%限额但并不超过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其构成本公司之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及第14A.38条之年度审阅规定。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故此根据上市规则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2. 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陕西法士特齿轮主要从事传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如齿轮)的生产、销售、设计及开发业务。陕西法士特齿轮为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属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扬州亚星销售变速器

协议 : 变速器供应框架协议(「**变速器供应框架协议**」)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订约方 : 1. 陕西法士特齿轮
 2. 扬州亚星

年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变速器供应框架协议载有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扬州亚星销售变速器之一般条款及条件,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协议届满后订约各方可按相互协定基准重续协议。上述变速器将由陕西法士特齿轮不时参考市价向扬州亚星出售,并按每月基准结算。该等交易须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陕西法士特齿轮获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2分节所载之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4,300,000元,而该金额已因而设定为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2分节所载之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所涉及之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实际交易金额	10,600	597,436	1,197,094

扬州亚星向陕西法士特齿轮采购上述变速器作为生产客车之其中一种零部件之用。鉴于扬州亚星客车产量的预期增长、扬州亚星客车的市场前景乐观及扬州亚星对陕西法士特齿轮的变速器日渐殷切的需求，本公司预期二零一二年度的交易额将会增加。

本公司厘定新上限时，主要按照相关过往交易金额及上述预期为基准计算。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与1、3及4分节同期之新上限合并计算时)超过0.1%限额但并不超过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其构成本公司之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及第14A.38条之年度审阅规定。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故此根据上市规则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3. 汉德车桥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汉德车桥主要从事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汉德车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属公司陕西重汽分别持有约3.06%及约94%。

汉德车桥向扬州亚星销售车桥

协议：车桥供应框架协议(「车桥供应框架协议」)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订约方：1. 汉德车桥
2. 扬州亚星

年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车桥供应框架协议载有汉德车桥向扬州亚星销售车桥之一般条款及条件，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协议届满后订约各方可按相互协定基准重续协议。上述车桥将由汉德车桥不时参考市价向扬州亚星出售，付款期限为两个月。该等交易须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汉德车桥获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3分节所载之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6,200,000元，而该金额已因而设定为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3分节所载之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所涉及之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元
实际交易金额	1,043,590	1,604,581

扬州亚星向汉德车桥采购上述车桥作为生产客车之其中一种零部件之用。汉德车桥于二零一一年完成其产品测试期，预期对上述车桥的需求将会迅速增长。鉴于扬州亚星客车产量的预期增长、扬州亚星客车的市场前景乐观及扬州亚星对车桥不断迅速增长的需求，本公司预期二零一二年度的交易额将会大幅增加。

本公司厘定新上限时，主要按照相关过往交易金额及上述预期为基准计算。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与1、2及4分节同期之新上限合并计算时)超过0.1%限额但并不超过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其构成本公司之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及第14A.38条之年度审阅规定。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故此根据上市规则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4. 潍柴扬州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潍柴扬州主要从事柴油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保养业务。潍柴扬州乃潍柴科技持有80%权益之附属公司，而潍柴科技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潍柴扬州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

协议： 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潍柴扬州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订约方： 1. 潍柴扬州
2. 扬州亚星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潍柴扬州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载有潍柴扬州向扬州亚星销售柴油机之一般条款及条件，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协议届满后订约各方可按相互协定基准重续协议。上述柴油机将由潍柴扬州不时参考市价向扬州亚星出售，并按每月基准结算。该等交易须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潍柴扬州获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估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4分节所载之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而该金额已因而设定为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4分节所载之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所涉及之实际交易金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实际交易金额	605,812	1,925,128	1,148,718

扬州亚星向潍柴扬州采购上述柴油机作为生产客车之其中一种零部件之用。鉴于扬州亚星客车产量的预期增长、扬州亚星客车的市场前景乐观及扬州亚星对柴油机日渐殷切的需求，本公司预期二零一二年度的交易额将会增加。

本公司厘定新上限时，主要按照相关过往交易金额及上述预期为基准计算。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与1、2及3分节同期之新上限合并计算时)超过0.1%限额但并不超过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其构成本公司之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及第14A.38条之年度审阅规定。

由于此项持续性关连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获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故新上限毋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III. 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规则之含义

本集团从事(其中包括)柴油机、变速器、车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扬州亚星主要从事客车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扬州亚星向本集团采购柴油机、变速器、车桥及相关产品作为生产客车之零部件之用。扬州亚星的客车产量预期将会因应其现有战略规划增加。董事认为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会为扬州亚星及本集团之间创造协同潜力及战略利益，并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持续性关联交易乃本集团与有关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在本集团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i)正常或较佳商业条款，或(ii)不逊于本集团向或获(视适用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而订立。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有关新上限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续性关联交易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谭旭光、江奎、徐新玉、孙少军、张泉及刘会胜已因其各自在潍柴控股(其间接持有扬州亚星的51%权益)的职位就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之新上限合共并不超过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交易构成本公司之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而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及第14A.38条年度审阅之规定。

IV.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0.1% 限额」	指	上市规则第14A.33(3)(a)条所指之限额
「1% 限额」	指	上市规则第14A.33(3)(b)条所指之限额
「5% 限额」	指	上市规则第14A.34条所指之限额
「车桥供应框架协议」	指	本公告「II. 3. 汉德车桥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赋予该词的涵义
「本公司」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II. 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载本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	新上限不超过5%限额，根据上市规则，不须经由独立股东批准之持续性关联交易；若该等新上限超过0.1%限额或1%限额(视情况而定)，则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及第14A.46条所载之申报规定、上市规则第14A.47条之公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14A.37及第14A.38条之年度审阅规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集团公司」指任何附属公司
「汉德车桥」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陕西重汽分别持有约3.06%及约94%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上限」	指	定义见本公告「II.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陕西法士特齿轮」	指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属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属公司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供应框架协议」	指	本集团与扬州亚星就持续性关联交易订立之供应框架协议，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告「II.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
「变速器供应框架协议」	指	本公告「II. 2.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赋予该词的涵义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潍坊柴油机厂)，于中国成立之法人，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及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潍柴动力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	指	本公告「II. 1.潍柴动力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赋予该词的涵义
「潍柴科技」	指	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潍柴扬州」	指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附属公司
「潍柴扬州柴油机供应框架协议」	指	本公告「II. 4. 潍柴扬州与扬州亚星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赋予该词的涵义
「扬州亚星」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潍柴控股之附属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承董事会命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谭旭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刊发之日，本公司执行董事为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开先生、方红卫先生、孙少军先生及张泉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陈学俭先生、杨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韩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刘会胜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征先生、李世豪先生、卢毅先生、朱贺华先生、张振华先生及李录温先生。